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4-55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
二、现场会议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冉云飞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4人,代表股份数395,442,78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357,441,3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75人,代表股份数37,961,4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95,064,46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此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名义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含5%)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事先告知本公司,并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规定,提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中扣除。
表决结果:赞成3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26元/股(注:发行价格不低于2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二)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三)增加对子公司国金期货、国金创新、国金期货及参股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的投入,提升投融资收益;
(四)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增强融资融券和保荐业务实力,及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五)开展跨境业务,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
(六)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形成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联动;
(七)开展主导经纪业务,全方位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八)加强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确保公司业务高效、稳定和安全生产;
(九)其他资金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3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次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业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95,074,21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6,3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4,02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95,071,5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6,3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4,02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冉云飞(董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相关授权事项经董事长冉云飞或董事会授权实施,具体包括: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選擇、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其项事宜;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自行修改,并持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除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变化情况及时审批相关管理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95,071,5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88,27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82,95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翔律师、唐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董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第三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4:00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季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鑫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02,427,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830%。
1.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665,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66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72,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7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6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383,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变更公司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变更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变更注册地址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0,846,57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4%;反对279,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147,3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279,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103,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1%;反对2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2,383,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427,0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